

证券代码：688097

证券简称：博众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军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